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说明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内市监法规〔2023〕2号，以下简称《规则》）的规定，结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了《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逐项明确了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权基准。

一、《基准》由序号、违法行为、处罚依据、适用情形、裁量权基准等五部分组成。“违法行为”是指违法行为名称，一般为违法行为的概括表述，对违法行为涉及法律条文中多个条、款、项无法概括表述的，采用违反第……条（款、项）所列行为规定的方式表述。“处罚依据”是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条款。“适用情形”按照“从轻”“一般”“从重”三个类型进行划分。“裁量权基准”按照《规则》确定的“从轻”“一般”“从重”三种情形明确了具体的处罚幅度。

二、根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版）》（国市监稽发〔2022〕99号）和《规则》，确定裁量权基准。其中，关于罚款数额的裁量权基准，明确“从轻”“一般”“从重”三种幅度，分别按照30%（含本数）以下部分、30%（不含本数）以上部分至70%（不含本数）以下部分、70%（含本数）以上部分的比例计算具体的罚款数额。《基准》中适用情形为“从轻”的“裁量权基准”中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适用情形为“一般”的“裁量权基准”中的“以上”“以下”不含本数；适用情形为“从重”的“裁量权基准”中的“以上”“以下”含本数。

三、对法条中表述为“情节严重的，并处……的罚款（可以处……罚款、对……处……罚款）”等的行政处罚，在“从轻”“一般”“从重”项下均予以明确裁量权基准。对法条中表述为“处以……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在“从轻”“一般”“从重”项下均予以明确裁量权基准。对法条中表述为“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只在“从重”项下予以明确裁量权基准。对法条中仅规定警告、不存在弹性的定额罚款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属于无需明确裁量权基准的行政处罚。

四、《基准》实行动态调整管理制度。对涉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调整的，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就对应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动态调整并予以公布。对新颁布或者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未纳入《基准》的，予以纳入；对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予以删除。

五、具体实施可以根据《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九条综合裁量。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未纳入《基准》的，按照《规则》的规定予以裁量。

目录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
6.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
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5

反垄断执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6月24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8
10. 《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2023年4月15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
11.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2023年4月15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1
12. 《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2023年8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2

网络市场交易监督管理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年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4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8
15.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0
16.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1
17.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7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3
18.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4

消费者权益保护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5
20.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6

价格收费监督管理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7
2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9
23.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7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5
24.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46
25.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5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47

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8
27.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1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51
28. 《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3
29.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5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9
30.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5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60

广告监督管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61
32.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年4月2日修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9
33.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0
34.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3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72
35.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3
36.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4

质量发展与安全监督管理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5
38.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0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7月28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3
4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8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9
42.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0
43.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1
44.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2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3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4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5
4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7
4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8
50.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6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9
51.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00
52.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01
53.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2年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02
54.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3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03
55.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9月18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04
56.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2015年1月22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05
5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06
58.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07
59.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09
60.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3

61.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3月3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6
62. 《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3年4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7
63. 《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定》（2022年7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9
6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29
6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7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32
6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5月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33
68.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年4月2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34
69.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22年7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36
70. 《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8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37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39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50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52
74.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53
75.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10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55
76.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3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57
77.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59
78.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62
79.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64
80.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65
8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4月2日修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66
82.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69

83.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4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73
84.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75
85.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78
86.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80
87.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10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83
88.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7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84
89.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1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85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87
91.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88
9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2年3月15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90
93.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3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91

计量监督管理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92
95.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年9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96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1
97.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
98.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4
99.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7
100.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9
10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12
102.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14
103.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15
104.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2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16
105.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管理条例》（2021年11月16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17

标准化监督管理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19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20
108. 《内蒙古自治区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2021年11月1日）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21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督管理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8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22
110.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年9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26
11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27
112.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28
113.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29
1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修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30
115.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1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31
116.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32

知识产权监督管理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33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36
119.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6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37
120.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38
121.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39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40
123. 《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41
124.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43
125.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年6月28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44
126.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45
127.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2019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46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47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48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49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50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53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54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55
135.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56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57
137. 《旅行社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58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60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61
140. 《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62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63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64
143. 《电影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65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1年11月10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66
145.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67
146.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68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69
148. 《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70
149.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3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71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73
151. 《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74

15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 年 11 月 29 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75

153. 《出版管理条例》（2020 年 11 月 29 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7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责令改正，虚报注册资本的，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以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虚报注册资本的，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虚报注册资本的，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以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3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4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	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	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7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8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	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9	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逾期不登记的。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外国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处以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处以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责令改正，处以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处以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表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表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处以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处以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责令改正，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2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等的。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9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	未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9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6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且逾期不办理的。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 6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	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可以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 8%以上 12%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 12%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5	市场主体未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6	市场主体未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备案的。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市场主体未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6.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无证经营的。	第十三条 从事无证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证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明知属于无证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证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活动，处以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活动，处以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代表机构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3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从轻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4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从轻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5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从轻	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6	代表机构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7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未按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未依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4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	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0.3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4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6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市场主体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	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0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七十六条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6月24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经营者违反规定达成垄断协议、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以上3.7%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9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7%以上7.3%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15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90万元以上2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3%以上10%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21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	第五十六条第四款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9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处90万元以上2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可以处21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3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	第五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 以上 3.7% 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3.7% 以上 7.3% 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7.3%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4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	第六十二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0.3% 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0.3% 以上 0.7% 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 15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0.7%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2023年4月15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经营者违反规定达成垄断协议、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款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以上3.7%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9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7%以上7.3%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15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90万元以上2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3%以上10%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21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业协会违反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	<p>第四十四条 行业协会违反本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提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p>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9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处90万元以上2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可以处21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提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11.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2023年4月15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以上3.7%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7%以上7.3%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3%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2. 《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2023年8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和本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以上3.7%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9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7%以上7.3%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15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90万元以上2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3%以上10%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21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和本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以上 3.7%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7%以上 7.3%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3%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年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平台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搭售商品、服务的。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不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不按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不履行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第八十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处罚。</p>	<p>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p>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5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 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 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	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 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 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50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	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 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50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15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	处拍卖成交价9%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拍卖成交价9%以上21%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拍卖成交价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4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10%以上16%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10%以上22%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16%以上24%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22%以上38%以下的罚款。
			从重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24%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

5	违反《拍卖法》第四章第四节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章第四节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拍卖人应当将超收部分返还委托人、买受人。物价管理部门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5.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予以警告，并可处3000元的罚款。
			一般	予以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予以警告，并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	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25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	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的。	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7.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7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经营者违反《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的。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7万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8.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	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	第三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经营者违反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p>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p>	从轻	<p>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20.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经营者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0.9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的。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的。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	第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2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20万元以上38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8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第五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4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	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从轻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5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6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第六条第二款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从轻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7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8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9	经营者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规定的。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0	经营者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规定的。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2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20万元以上38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8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1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的。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4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标明价格的；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5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7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0.9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可以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0.9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可以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4.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5.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5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从轻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经营者违反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经营者违反规定贿赂他人的。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9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97万元以上2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213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	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30万元以上17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7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4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65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经营者违反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经营者违反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经营者违反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妨碍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	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从轻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1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组织策划传销的。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参加传销的。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9.5%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9.5%以上15.5%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8. 《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4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2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许可的。	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一般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从重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4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3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	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从轻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	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4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5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	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从轻	对直销企业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直销企业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对直销企业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销企业处以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6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	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从轻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责令改正，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从重	责令改正，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7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的。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9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	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未按规定执行退货、换货的。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从轻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责令改正，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从重	责令改正，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4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2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	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5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的。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般	责令改正，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从重	责令改正，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30.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5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从轻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一般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从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发布虚假广告的。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般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0万元以上17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从重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2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 3 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 3 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30 万元以上 1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 3 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7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3	违反《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p>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4	违反《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从轻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一般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从重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5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6	广告内容不准确、清楚；引证内容不真实、准确；涉及的专利信息不准确、真实、有效；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有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广告违反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违反《广告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	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1	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发送广告、或虽经同意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但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方式的。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14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从轻	予以撤销，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一般	予以撤销，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从重	予以撤销，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15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年4月2日修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广告发布者实施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广告发布者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可以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搜索政务服务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的结果中插入竞价排名广告的。	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	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3月1日施行）行政

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5.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规定发布广告的。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规定发布广告的。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25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上 0.7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7 倍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6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6 倍以上 1.4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4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5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上 0.7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7 倍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6	限期使用的产品，对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标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9%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9% 以上 21%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1%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7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8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1.25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2.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9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	第六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从轻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 0.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 0.3 倍以上 0.7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 0.7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38.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	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可以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4.4 倍以上 7.6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7.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4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	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	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7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	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6.5万元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8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	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7月28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9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上 0.7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7 倍以上等值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9%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9% 以上 21%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1%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5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改正，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改正，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7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第四十九条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	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9.5%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9.5%以上15.5%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9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从轻	处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1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12	<p>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p>	<p>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p>	从轻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4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从轻	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2.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2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监督抽查未实行抽检分离制度；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的。	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从轻	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上罚款。
			从重	处2.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2.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生产者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的；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的；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	第二十二條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从轻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的；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	第二十三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从轻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3	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的；隐瞒缺陷情况的；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	第二十四條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从轻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3.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3.7%以上7.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7.3%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43.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缺陷调查的。	第三十六条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4.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	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5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检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从轻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6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的；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的。	第十四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未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未向依法设立的主体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台账的。	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1.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其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2.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从轻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3.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2年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未按照《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的。	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4.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3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辅料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辅料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五）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0.9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5.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9月18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0.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0.6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56.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2015年1月22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

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	第八条 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生产，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生产，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生产，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	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销售，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销售，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销售，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	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并视情节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情形的。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真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从轻</div> <h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div> <h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从重</div>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58.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茧丝经营者违规收购蚕茧的。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茧丝经营者使用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	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	茧丝经营者违规销售茧丝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违反规定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茧丝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6	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没收处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没收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没收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7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第二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59.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	第十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收购毛绒纤维的。	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加工毛绒纤维的。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5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销售的。	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	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的。	第二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8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	第二十五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60.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	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收购麻类纤维的。	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加工麻类纤维的。	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销售麻类纤维的。	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	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	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6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	第二十四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罚款。
			从重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61.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3月3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在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伪造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纤维制品的。	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纤维制品生产者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的或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并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并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并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2. 《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3年4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以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	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5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5100元以上79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以79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3. 《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定》（2022年7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废旧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组装机动车辆和其他不符合人体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标准的商品的，或者被当场查获制假工具、设备、原辅材料、包装物、成品或者半成品的。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项规定，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废旧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组装机动车辆和其他不符合人体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标准的商品的，或者违反第七项规定，被当场查获制假工具、设备、原辅材料、包装物、成品或者半成品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假冒伪劣商品，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假冒伪劣商品，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假冒伪劣商品，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假冒伪劣商品，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使用假冒伪劣商品为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服务，或者作为有奖销售活动奖品和促销活动赠品的。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使用假冒伪劣商品为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服务，或者作为有奖销售活动奖品和促销活动赠品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假冒伪劣商品，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假冒伪劣商品，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假冒伪劣商品，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假冒伪劣商品，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从轻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一般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从重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2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	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1.9万元以上30万以下罚款。

4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7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9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	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生产,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生产,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1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从轻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16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从轻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1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8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9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1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从轻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单位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对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2	单位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	第九十条第一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3	单位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第九十条第二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4	单位对发生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第九十条第三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50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2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从轻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2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从轻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27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8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从轻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6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	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予以取缔，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予以取缔，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从轻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3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的，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从轻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	<p>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p>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7400 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	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7400 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6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	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予以取缔，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予以取缔，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九十二条第二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从轻	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6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7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5000元以上3.3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3.35万元以上7.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7.1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5月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从轻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9700元以上2.1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2.1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	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68.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年4月2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设置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从轻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予以警告，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	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予以警告，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规定的。	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二）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三）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四）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从轻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予以警告，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p>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予以警告，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予以警告，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9.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22年7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对影响电梯安全运行难以排除的故障，未书面通知电梯使用单位暂停使用，或者故障排除前将电梯交付使用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控和应急呼救系统并保证其有效使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对影响电梯安全运行难以排除的故障，未书面通知电梯使用单位暂停使用，或者故障排除前将电梯交付使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0. 《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8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受委托单位转包、分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受委托单位转包、分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以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维护保养计划的；未在电梯轿厢显著位置，标明本单位的名称、应急救援和投诉电话号码的；未建立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置记录或者已建立但保存不满五年的。	第五十八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维护保养计划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未在电梯轿厢显著位置，标明本单位的名称、应急救援和投诉电话号码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九项规定，未建立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置记录或者已建立但保存不满五年的。	从轻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95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以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p>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更换的电梯零部件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者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无型式试验证明的；应急救援电话未能二十四小时有效应答或者在乘客被困报警后，未能在三十分钟内赶到现场完成救援解困的；未告知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故障排除前不得使用的；未对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自行检查的；</p>	<p>第五十九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更换的电梯零部件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者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无型式试验证明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应急救援电话未能二十四小时有效应答或者在乘客被困报警后，未能在三十分钟内赶到现场完成救援解困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未告知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故障排除前不得使用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规定，未对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自行检查的。</p>	从轻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以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2	明知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的，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1.5万元以上13.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3.5万元15万元以上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4	明知从事违规生产经营食品、违规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肉类制品等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6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7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产生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8	生产经营被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无标签或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9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0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	<p>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p>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1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2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未按规定保存相关凭证的。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3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14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未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1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6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7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从轻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000 元以上 1.6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64 万元以上 3.56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56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8	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从轻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9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	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从轻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20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暂停销售但仍然销售该食品的。	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	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从轻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一般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7倍以上7.3倍以下罚款。
			从重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7.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	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从轻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4.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p>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p>	<p>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p>	从轻	处以1000元以上1.5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以1.57万元以上3.5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以3.5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2	<p>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的；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p>	<p>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从轻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1.5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57万元以上3.5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3.5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照。

75.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10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食品小作坊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	第三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食品小作坊违反《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	第三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	食品小作坊违反《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	第三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食品以及用于生产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食品以及用于生产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食品以及用于生产的原料，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食品以及用于生产的原料，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4	食品摊贩违反《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	第三十六条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00 元以上 36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60 元以上 44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44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5	食品摊贩违反《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	第三十七条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6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650 元以上 8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8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6	食品摊贩违反《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第三十八条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和用于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经营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和用于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100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经营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和用于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16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经营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和用于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24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76.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3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	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从轻	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一般	撤销许可，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从重	撤销许可，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2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77.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第五十二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	第五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从轻	撤销许可，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以上8.1万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一般	撤销许可，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8.1万以上14.9万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从重	撤销许可，处2.4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4.9万以上20万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3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十六条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	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在变化后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7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700元以上7300元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7	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76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8	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备案，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取消备案，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以下罚款。
			一般	取消备案，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取消备案，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8.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	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	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	食品生产经营者非法拒绝或者拖延履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	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9.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04万元以上2.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0.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擅自转让、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从轻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4月2日修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	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9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2.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9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0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	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3.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4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4.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3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	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轻	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重	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4	乳制品销售者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	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轻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重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5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照。

85.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从轻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从轻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3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0.9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4	未按照规定在食盐外包装上作出标识的。	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二）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	第四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7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	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	第四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	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	第四十五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 （二）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 （三）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	从轻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	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的。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	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76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7	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7.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10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	第四十八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的。	第四十九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88.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7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	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9.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1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从轻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7倍以上7.3倍以下罚款。
			从重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7.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的。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从轻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7倍以上7.3倍以下罚款。
			从重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7.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从轻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7倍以上7.3倍以下罚款。
			从重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7.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从轻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000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64万元以上3.5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5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1.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元以上33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350元以上715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715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	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	第三十二条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33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 3350 元以上 71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 715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5	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6	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9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2年3月15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3.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3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22%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2%至38%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38%至50%的罚款。
3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可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可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可处700元以上的1000元以下的罚款。

4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9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6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	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9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7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的罚款。
			从重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8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	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从轻	责令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9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5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5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11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检验，可并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检验，可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检验，可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	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没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95.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年9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第五条第二项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	第八条第一项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	第十一条第一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50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	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	第十一条第二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50 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5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	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	第十一条第三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60 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1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60 元以上 140 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15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14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6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第十一条第五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7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第十一条第六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8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第十二条第一项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从轻	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22%的罚款。
			一般	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2%至38%的罚款。
			从重	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38%至50%的罚款。
9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	第十二条第二项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	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9%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9%以上21%以下的罚款。
			从重	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10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第十三条第一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从轻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至 22%的罚款。
			一般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22%至 38%的罚款。
			从重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38%至 50%的罚款。
11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第十三条第二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9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12	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	第十三条第三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9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13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	第十三条第三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15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15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14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5	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	第十五条 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6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	第十六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从轻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7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	第十七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销售额 9% 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销售额 9% 以上 21% 以下的罚款。
			从重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销售额 21%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97.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的。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并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并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98.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	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	加油站经营者在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加油站经营者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重新投入使用的。	第九条第二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第九条第三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5	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第九条第四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	加油站经营者经营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	第九条第四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7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从轻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99.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	集市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的；未按有关规定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第十一条第二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3	集市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	第十一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限期改正，并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改正，并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限期改正，并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4	经营者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未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强制检定的。	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5	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的。	第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从轻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6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6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00.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	第十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未能准确可靠的。	第十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	第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	第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6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未能准确可靠的。	第十一条第四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7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从轻	处以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以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以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	第十六条第一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可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	第十六条第二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	第十九条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02.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予以警告，可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予以警告，可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3.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从轻	予以通报，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予以通报，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予以通报，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四）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从轻	予以通报，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予以通报，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予以通报，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4.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2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从轻	予以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予以警告，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伪造数据的；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	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从轻	予以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予以警告，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3	违反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5.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管理条例》（2021年11月16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以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以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以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	经营、安装国家明令禁止的，无检定合格印、证的，用残次零配件组装的计量器具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经营、安装计量器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二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二以上百分之三十八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八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3	使用国家规定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未向法定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使用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未定期检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不按规定使用计量器具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不按规定使用计量器具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	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从轻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 0.6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 0.6 倍以上 1.4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 1.4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证书。

108. 《内蒙古自治区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2021年11月1日）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伪造、冒用、转让、出租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第二十三条 伪造、冒用、转让、出租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予以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警告，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予以警告，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8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	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予以取缔，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予以取缔，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取缔，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予以取缔，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从轻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4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从轻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5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从轻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6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第六十三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从轻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从轻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10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从轻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11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0.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0.6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0.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年9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从轻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违反规定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2.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指定的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的。	第三十七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测活动的；（二）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三）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四）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五）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信息的。	从轻	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以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并处以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3.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违反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修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检验检测机构未办理变更手续或未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5.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1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6.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未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的。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未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的。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申请商标注册，或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上14%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4%以上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上14%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4%以上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从轻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责令停止销售。
			一般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的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责令停止销售。
			从重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责令停止销售。

4	<p>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p> <p>商标代理机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p>	<p>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p> <p>（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p>	从轻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9.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6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

120.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7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

121.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商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从事商标代理业务，违反《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商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利用其客户资源、平台数据以及其他经营者对其在商标代理服务上的依赖程度等因素，恶意排挤竞争对手的；（二）通过编造用户评价、伪造业务量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委托人的；（三）通过电子侵入、擅自外挂插件等方式，影响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商标代理系统等正常运行的；（四）通过网络展示具有重大不良影响商标的；（五）其他通过网络实施的违法商标代理行为。	从轻	给予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未依法办理备案、变更备案、延续备案或者注销备案，未妥善处理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或者违反《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损害委托人利益或者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所述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假冒专利的。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3. 《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专利代理机构违反《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三）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专利代理师违反《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24.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
2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从轻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5.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年6月28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	<p>第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从轻	<p>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6.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7.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2019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申请人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0.9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2.1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商标代理机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从轻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1.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	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从轻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7.4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4倍以上14.6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4.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2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3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7.4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7.4 倍以上 14.6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4.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4	生产、经营使用《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
			从重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5	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7.6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7. 《旅行社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从轻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从轻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140. 《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销售仿真枪的。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按照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销售金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按照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销售金额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按照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销售金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p>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从轻</p>	<p>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p>
			<p>从重</p>	<p>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143. 《电影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1年11月10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29%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9%以上41%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41%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45.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46.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和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之外的单位和个人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的；违反规定买卖纪念币的；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实施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5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7万元以上3.5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8. 《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	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处以非法经营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处以非法经营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49.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3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第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从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
2	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第十三条第一款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从轻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3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处74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0.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0.3倍以上0.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0.7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151. 《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二條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从轻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一般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从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5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3. 《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从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5万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3.5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